

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19）第 176 号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对我部年报问询函的回复，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使用出纳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金额，公司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、货款及超账期利息长期未收回、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审查不严等不符合内部控制规范的情形，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

2. 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，确定最终销售价格，最终销售价格高于销售人员考核定价部分，作为业务经费，公司计提计入销售费用和其他应付款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和其他应付款的计提依据，销售费用计提是否准确、充分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并请公司说明对最终定价的控制力，对产品考核定价的调节机制，在市场价格上涨时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6 月 5 日